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58/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林卓廷議員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郭偉強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鍾瑞琦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東拓展處處長
應芬芳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啟德辦事處專員
盧錦欣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東 1
蔣年達先生

署理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蕭健民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主要工程 4
高志偉先生

議程第 V 項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葉倩菁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總庫務會計師(運輸)
陳惠珍女士

運輸署
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
李萃珍女士, JP

運輸署
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黃志光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1
謝善怡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 V 項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偉波先生

財務總監
何毓永先生

營運總監
鍾澤文先生

工程總監
李廣威先生

高級會計經理
陳潔儀小姐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097/ —— 政府當局對一名市民
17-18(01)號文件 就長者駕駛執照費提
交的意見書所作的
回應

立法會 CB(4)1145/ —— 政府當局就西區海底
17-18(01)號文件 隧道隧道費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4)1145/ ——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
17-18(02)號文件 司就西區海底隧道隧
道費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145/ ——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
17-18(03)號文件 司就西區海底隧道隧
道費發出的新聞稿

立法會 CB(4)1158/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
17-18(01)號文件 2018 年港鐵票價調整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208/ —— 政府當局對周浩鼎議
17-18(01)號文件 員就港珠澳大橋的交
通配套設施發出的函
件所作的回應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上文件。

2. 主席告知委員，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正擬備一份有關共享單車的研究文件。

3. 主席回應范國威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就前往港珠澳大橋(包括位於內地的主橋)視察的建議與內地當局聯絡。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222/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122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7-18(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兩個事項——

(a) 提升的士服務質素；及

(b) 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

(會後補註：該次例會的議程後來加入新增項目"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地庫近期發生的漏水及電掣櫃冒煙事件"，會議亦改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舉行。)

5. 黃碧雲議員建議在下次例會或另行安排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有關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項目土瓜灣站工程的事件。

(會後補註：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6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有關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土瓜灣站和會展站建造工程的事宜"此一項目。)

6. 鄭松泰議員建議在下次例會或另行安排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通車的運作事宜。

7. 主席回應黃碧雲議員及鄭松泰議員上述建議時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討論可行安排。

III. 續議事項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 FS08/17-18 號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選定地方的智能運輸擬備的文件(資料便覽)

8. 基於有關選定地方智能運輸的文件所述的資料，主席認為現階段未必值得安排前往新加坡、東京或墨爾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9. 范國威議員表示，東京為配合人口老化的需要而在交通設施方面的最新發展，以及墨爾本發放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的安排，均甚具參考價值。林卓廷議員亦表示，東京採用的地下單車停泊安排也值得香港參考。

10. 主席建議，視乎進一步研究智能運輸及委員在上文所提範疇的結果，事務委員會可在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即 2018-2019 年度)跟進擬議海外職務訪問的安排。委員並無異議。

IV.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 —— 建造工程

立法會 CB(4)1222/ —— 政府當局就 785TH 號
17-18(03)號文件 工程計劃 —— T2 主
幹路及茶果嶺隧
道 —— 建造工程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222/ —— 立法會秘書處就 T2 主
17-18(04)號文件 幹路及茶果嶺隧道擬
備的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11.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把"785TH ——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 —— 建造工程"("該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60 億 1,700 萬元。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4)1266/17-18(01)號文件)，向委員簡介該工程計劃的詳情。

討論

12. 林卓廷議員(代表民主黨)、田北辰議員、黃碧雲議員及梁志祥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上述議員促請當局早日建成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

以改善東九龍的交通流量。田北辰議員、黃碧雲議員及梁志祥議員亦指出，該工程計劃必須與中九龍幹線項目同步完工。

該工程計劃的進展及成本

13. 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 ("東拓展處處長") 回應陳振英議員就 160 億 1,700 萬元造價所作的查詢時表示，這是該工程計劃的初步預算。當局從預審資格工作收集資料後，會在 2019 年年初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更詳細的分項數字。

14.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避免工程可能出現延誤，以及控制建造工程的成本。東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確保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包括就有關工地範圍附近的土地狀況作出全面報告，而合約會加入合適條款，訂明若工程延誤，可向承建商追討損害賠償。

15. 葉劉淑儀議員亦對推展工作及成本控制提出關注。她特別關注就工地範圍的海床進行的地質研究是否已夠徹底，以確保有關隧道可在計劃的時限內順利建成。東拓展處處長保證當局已進行詳細的地質研究。

16. 梁志祥議員亦關注到隧道建造工程可能延誤，以致項目成本增加。梁議員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可確保該工程計劃可在計劃的時限及預算內完成。東拓展處處長表示，一個項目的成本控制取決於初步設計，政府當局已就該工程計劃涉及的風險事宜，特別是有關使用隧道鑽挖機這種高技術施工方法的風險事宜，尋求專家意見。

17. 柯創盛議員察悉，拓展署已在 2013 年就 T2 主幹路的擬議工程諮詢 3 個區議會，而 T2 主幹路會發揮策略性運輸功能。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用了如此長的時間為該主幹路準備招標工作及建造工程。

1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解釋，T2 主幹路與茶果嶺隧道會組成六號幹線的中間路段，西接正在興建的中九龍幹線，東接同樣在興建中的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藍隧道")的主隧道。按照政府當局的計劃，該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會在 2019 年下半年展開，並在 2025 年左右與中九龍幹線項目同步完工。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保證，政府當局在推展主要基建項目時，會密切注視相關項目的整體推行時間表。東拓展處處長補充，T2 主幹路不可在沒有中九龍幹線的情況下單獨運作，因此該主幹路的目標落成日期必須配合中九龍幹線的目標落成日期。由於該工程計劃所涉工序的複雜性較低，因此當局計劃在動工建造中九龍幹線一年後才展開該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

19. 陳振英議員表示，他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啟德新急症醫院("新急症醫院")的預期啟用日期為 2024 年。若該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未能如期展開，以致完工日期大幅落後於新急症醫院的啟用日期，當局可能需要實施廣泛的緩解措施，盡量減少工程對醫院的敏感醫療設備及日常運作造成的影響，因而令建造工程的難度和成本顯著增加。陳議員詢問延誤多久才算是"大幅"延誤。東拓展處處長答稱是延誤 2 至 3 年。

對東九龍交通情況的關注

20. 柯創盛議員指出，將藍隧道、T2 主幹路和茶果嶺隧道建成後，東九龍的交通情況會大為改善。不過，他察悉將藍隧道及該工程計劃的目標完工日期分別為 2021 年及 2025 年。有鑒於此，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採取任何措施，紓緩東九龍現有主要連接路段在上述期間的交通負荷。謝偉銓議員就連接將藍隧道的道路網絡的交通流量提出類似關注。署理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助理署長/策劃")回應時表示，將藍隧道於 2021 年通車後，該隧道的使用者仍可經由觀塘繞道前往九龍。根據最新預測，觀塘繞道在 2021 年的交通流量仍會處於可以接受的水平。

21. 鄭松泰議員察悉，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的走線會經新急症醫院。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包括預測前往新急症醫院途經的主要路口的交通流量)，以確保日後新急症醫院提供的緊急服務運作暢順，以及方便新急症醫院的使用者更易到達醫院。

22. 就這方面，助理署長/策劃表示，現時通往新急症醫院的路線包括途經觀塘繞道、宏照道、臨豐街、常怡道和祥業街的路線。整體交通評估及道路設計已考慮新急症醫院附近的預計交通流量，並預期連接新急症醫院的道路(包括途經觀塘繞道的路線)仍可容納更多車輛。東拓展處處長補充，新的 D3 路沿啟德發展區前跑道而建，預期會在 2023 年通車，提供另一條通往新急症醫院的路線。

23. 陸頌雄議員詢問由黃大仙/土瓜灣前往新急症醫院的路線。助理署長/策劃回應時表示，現時可採用途經觀塘繞道、宏照道、海濱道和祥業街的路線前往新急症醫院，該路線長約 4 至 5 公里，行車時間約 8 至 10 分鐘。此外，上文提及新的 D3 路日後會提供另一條路線。

24.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六號幹線作為必要的公路基建，將會發揮策略性運輸功能，支援新發展項目，包括啟德郵輪碼頭("郵輪碼頭")。就這方面，葉劉淑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發展道路網絡，連接現時儼如孤島的郵輪碼頭。

25. 東拓展處處長表示，前南面停機坪將會設一對支路，使中九龍幹線與郵輪碼頭連接。該等支路及中九龍幹線建成後，來往郵輪碼頭及西九龍文化區的行車時間會大為縮短。此外，位於前跑道的承豐道會經 D3 路連接啟德發展區的前北面停機坪，形成貫通郵輪碼頭與沙中線啟德站的道路連接網絡。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擬建的 D3 路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

該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

26. 林卓廷議員、胡志偉議員、譚文豪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陸頌雄議員關注該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對環境的影響，特別是對茶果嶺村居民的影響。

27. 陸頌雄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緩減噪音及空氣污染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1("總工程師/東 1")回應時表示，T2 主幹路、茶果嶺隧道及相關工程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訂的指定工程項目，須取得環境許可證才可施工及運作。當局會根據環境許可證所訂的規定採取合適的緩解措施，以緩減該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

在茶果嶺村收回及清理土地的建議

28. 林卓廷議員察悉，在茶果嶺村地底興建茶果嶺隧道會招致成本增加約 75%及工期延長一倍。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完成在茶果嶺村收回及清理土地的工作後才展開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的建造工程，從而調整上述工程的施工方法，以縮短施工時間及降低成本。譚文豪議員表達類似意見。

2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發展局正研究茶果嶺村的未來土地用途。就此，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補充，發展局已回應胡志偉議員就重建茶果嶺村的事宜發出的函件。鑒於涉及數百間寮屋，而覆蓋範圍頗為廣闊，當局將需一些時間進行和完成相關土地用途檢討、工程可行性研究、擬訂改劃用途地帶建議等。當局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持份者。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強調，在茶果嶺村收回及清理土地的可行性研究需時進行。不過，由於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9 年下半年展開該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因此重建茶果嶺村的時間表未必能配合該工程計劃的推展時間表。

30.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為茶果嶺村的所有寮屋拍照，以便日後進行建造工程、進行收回及清理土地所需的準備工作，以及訂定向茶果嶺居民作出補償的計劃。總工程師/東 1作出肯定

的回應。胡議員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譚文豪議員及林卓廷議員在上文作出的建議是否可行，並訂定進行所需準備工作的時間表及向茶果嶺居民作出補償的計劃。

31. 主席在總結委員就茶果嶺村的未來發展及茶果嶺隧道的施工方法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是否可於完成在茶果嶺村收回及清理土地的工作後才展開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的建造工程，以及調整上述道路及隧道的施工方法，以縮短施工時間及降低成本；
- (b) 政府當局是否有訂定任何補償計劃，一旦須在茶果嶺村收回及清理土地，便向居民作出補償；若有，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及
- (c) 就上文(a)及(b)項進行所需準備工作的時間表。

將藍隧道項目(包括茶果嶺隧道及相關工程)擬議道路計劃的反對書

32.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就該工程計劃接獲約 1 000 份反對書。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有關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¹澄清，在 T2 主幹路項目的擬議道路計劃刊憲後的法定期間，當局並沒有接獲反對書。陳議員提及的反對書是當局把將藍隧道項目(包括茶果嶺隧道及相關工程)的道路計劃刊憲後接獲的反對書。政府當局已把將藍隧道項目未能調解的反對書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4 年 4 月 29 日授權政府當局實行將藍隧道項目的道路及排污計劃，無須作出修訂。政府當局其後把上述授權通知反對將藍隧道項目的各方。將藍隧道項目(包括茶果嶺隧道及相關工程)的授權公告已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和 6 月 6 日刊憲。

33. 就因將藍隧道項目道路計劃而提出的反對書，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經或將會採取任何改善措施，及/或進一步與有關居民聯絡，例如跟進油麗邨一個關注組織提出安裝隔音屏障的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當局會在施工階段採取合適的緩解措施，以回應與未能調解的反對書有關的關注。總工程師/東 1補充，當局已採取行動，包括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所訂要求的適當措施，以回應有關油麗邨居民受噪音影響的關注。此外，當局已回應有關茶果嶺村完整性的關注。由於在建造茶果嶺隧道時會採用非爆破的施工方法，因此村內寮屋的結構不會受到影響。

其他事宜

34. 田北辰議員詢問在該工程計劃施工期間，為接駁鋼筋而安裝的螺絲帽為數多少，以及當局會如何監察安裝螺絲帽的工程。東拓展處處長答稱，有 84 000 個螺絲帽裝設於正在興建的地下支撐結構，作為備置工程，以便日後興建 T2 主幹路，另會有約 53 000 個螺絲帽裝設於 T2 主幹路的其他工程。就該地下支撐結構而言，當局有在鋼筋旋入螺絲帽的施工階段進行實地視察，並有檢查所有螺絲帽及鋼筋。

3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回應陸頌雄議員有關"T2"命名事宜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會在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通車前進行正式命名程序。

36. 東拓展處處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在該工程計劃施工期間，於工地範圍附近的觀塘避風塘停泊的船隻不會受到影響。

37. 關於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有關工程對歷史建築物的影響，東拓展處處長表示，兩幢三級歷史建築物(即茶果嶺天后廟和茶果嶺村內的羅氏大屋)將原址保留。在施工期間，拓展署會實施及監察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所述的必要緩解措施。

總結

38. 主席在總結時，就政府當局把該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將上述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計劃。

V.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

立法會 CB(4)1222/ —— 政府當局就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提供的文件
17-18(05)號文件

立法會 CB(4)1222/ —— 立法會秘書處就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和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加價申請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17-18(06)號文件

立法會 CB(4)1247/ —— 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17-1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39.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²向委員簡介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城巴(專營權一)")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的加價申請。城巴及新巴營運總監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4)1266/17-18(02)號文件)，向委員簡介城巴(專營權一)及新巴的營運情況，以及建議增加票價的原因。

討論

反對增加票價的建議

40. 譚文豪議員、鄭松泰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強烈反對建議的票價加幅，並表示建議的 12%加幅過高。

41. 葛珮帆議員(代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亦認為上述擬議加幅無法接受。葛議員表示，陳恒鑌議員及劉國勳議員會提出一項議案，要求城巴及新巴調低票價加幅，並承諾改善巴士車長的薪酬及巴士的行車安全。

42. 郭偉強議員及梁志祥議員亦認為，雖然城巴及新巴上次加價已是 10 年前，但今次擬議的加幅過高，公眾不能負擔。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同意建議的加幅，以及票價是否可分階段增加。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根據現行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政府當局在評估增加巴士票價的申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以及有關巴士公司自上次調整票價以來營運成本及收益的變動。政府當局向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前，亦會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方面的意見。

43. 城巴及新巴董事總經理回應梁志祥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新鐵路線通車，導致巴士乘客量在 2016-2017 年度大幅下跌。就此，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推展任何政策措施，平衡不同交通工具所擔當的角色。

4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每當有新鐵路線通車，當局便會制訂巴士服務重組計劃。運輸署會評估新鐵路線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並會制訂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以應付市民的交通需要及改善公共交通網絡的營運效率。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補充，運輸署已就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通車制訂巴士服務重組計劃，並諮詢有關的區議會。隨着相關的巴士服務重組建議落實，共減省了 122 輛巴士。

45. 譚文豪議員指出，專營巴士公司在過去 10 年申請的票價加幅均低於 10%，而就在市區營運的巴士路線而言，加幅只有約 5%。譚議員又憶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最近增加票價約 3%，亦遭公眾強烈反對。譚議員認為，增加巴士票價會產生迫使更多乘客使用鐵路服務的效果。

46. 譚議員從上述簡介察悉，即使城巴(專營權一)及新巴加價 12%，回報仍會處於低水平。他詢問去年的盈利為何。城巴及新巴董事總經理回應時表示，上一財政年度(即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盈利超過為 1 億元。上述加價申請是在 2017 年 8 月提交的，當中只反映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通車半年所造成的影響。此外，在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通車後，整體巴士乘客量下跌了超過 10%，收益亦減少了 3 億元。

47. 郭偉強議員認同上述港鐵服務啟用後會影響巴士乘客量，但他指出，在削減巴士路線後，支出應會因而減少。城巴及新巴董事總經理回應時表示，減少約 120 輛巴士後，節省了約 1 億元費用。由於票價收益下跌約 3 億元，因此淨盈利減少約 1 億元至 2 億元。

巴士車長的薪酬及巴士的行車安全

48. 陸頌雄議員指出，城巴及新巴巴士車長的每月底薪約為 15,000 元，低於陸路運輸行業約 18,000 元的每月工資中位數。陸議員表示，城巴及新巴的工會分別要求在增加巴士票價的申請獲批後，將巴士車長的薪酬大幅調高 18%及 8%以上。陸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巴士車長的薪酬低，加上他們工作時面對的困難，業界難以聘請及挽留員工，繼而影響巴士服務的班次及質素。

49. 城巴及新巴董事總經理澄清，旗下巴士車長的平均工作時間一般為 10 小時。按上述工作時間計算，平均月薪約為 2 萬元。他補充，據他了解，陸頌雄議員提及陸路運輸行業約 18,000 元的每月工資中位數，除包括底薪外，亦應計入每年的花紅。

50. 陸頌雄議員建議按全薪計算巴士車長在特別更次之間的"落場時間"。城巴及新巴營運總監回應時表示，城巴及新巴正作出這項薪酬安排。

51. 林卓廷議員對巴士車長工作時間長及巴士的行車安全表達關注，並促請專營公司改善巴士車長的薪酬。鄭松泰議員提出類似關注。林議員察悉，專營巴士公司已表示計劃將特別更次的最長工作時間縮短至 13 小時。林議員認為，即使作出上述修訂，巴士車長的休息時間仍然不足，因此他促請專營巴士公司考慮將上述上限進一步降低至 11 小時或 12 小時。

52. 城巴及新巴營運總監表示，根據運輸署發出的《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指引》")，特別更次的最長工作時間可以是 14 小時，城巴及新巴亦已就此制訂內部指引。城巴及新巴營運總監進一步表示，特別更次只佔所有工作更次約 10%。在考慮安排特別更次時，須顧及運作需要及人手。城巴及新巴營運總監補充，若不安排特別更次，便須增聘 400 名巴士車長，即使設有 13 小時的特別更次，仍須增聘 120 名巴士車長。

53. 黃碧雲議員贊同林卓廷議員的意見，認為巴士車長的工作時間長。她並表示，巴士公司應充分考慮巴士車長的健康狀況和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以及巴士的行車安全。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回應黃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運輸署已在 2017 年全面檢討《指引》後公布計劃修訂《指引》，將最長更次時間及駕駛時間分別由不超逾 14 小時及 11 小時縮減至不超逾 12 小時及 10 小時，以及增加一項新的指引，讓巴士公司可適度安排巴士車長在特別更次值勤，但更次時間不應超逾 14 小時，而駕駛時間則不應超逾 10 小時。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強調，在任何情況下，最長駕駛時間不應超逾 10 小時，而經修訂的《指引》亦指明，巴士車長在特別更次中應有一段不少於連續 3 小時的休息時間。

54.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回應黃碧雲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補充，鑒於專營巴士公司有需要增聘人手，上述經修訂的《指引》會分階段實施。專營巴士公司的目標是由 2018 年第二季起逐步實施經修訂的《指引》，並在一年的時間內全面實施經修訂的《指引》。

55. 黃碧雲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詢問按建議增加票價 12%後，會有多少款項用作改善巴士車長的薪酬。城巴及新巴董事總經理表示，未有指定任何特定金額，在擬議票價加幅獲批後作加薪用途，但巴士車長及前線員工已在 2018 年 3 月/4 月獲特別加薪，所涉金額每年約達 6,400 萬元。管理層正與員工代表檢討 2018 年的薪酬調整幅度，而本年度員工薪酬的額外開支總額會超過 1 億元。

城巴及新巴的表現

56. 區諾軒議員關注到當局未有聽取區議會就重組巴士路線提出的意見，亦沒有照顧當區乘客的需要。區議員特別指出，城巴及新巴未有回應有關開辦新路線及在某些目的地提供點對點服務的訴求。林卓廷議員亦對脫班的問題提出關注。區議員、林議員及鄭松泰議員促請城巴及新巴增加巴士服務的班次及改善巴士服務的質素。

57.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回應時表示，運輸署會檢討巴士服務的營運情況，並規劃服務改善和重組建議，以滿足乘客的需求和提升巴士網絡的效率。運輸署非常重視區議會議員的意見，亦會繼續加強與地區人士溝通，以期照顧他們的需要。運輸署亦密切留意人口增加的地區，以規劃新的巴士線。

開放實時到站資訊及相關數據

58. 莫乃光議員促請專營巴士公司開放數據，包括實時到站資訊，因為該等數據涉及公眾利益。葛珮帆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訂定條件，規定專營巴士公司須開放實時到站資訊，以及透過單一平台提供有關公共交通服務的資訊，務求運用創意為公眾

提供更多創新服務和推動香港發展為智慧城市。城巴及新巴董事總經理表示，巴士公司收集所得的數據是其資產的一部分，而應用程式的廣告收入是非票務收益的來源。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²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鼓勵巴士公司盡量開放數據。

59. 葛珮帆議員詢問，城巴及新巴是否會研究提供更多電子付款方法供乘客選擇的可行性。城巴及新巴董事總經理回答時表示，巴士公司正與有關電子付款服務提供者聯絡，而在考慮是否引入新/其他電子付款方法時，應以處理時間及方便乘客為首要關注事項。

票價優惠

60. 郭偉強議員指出，城巴正為 60 歲至 64 歲的乘客提供票價優惠。對於郭議員詢問新巴是否會提供類似優惠，城巴及新巴董事總經理回應時表示，巴士公司會研究是否可在財政上可行的情況下，就新巴營辦的巴士路線提供上述票價優惠。

議案

61. 鑒於會議時間不足，以及在席委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主席決定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 4 項議案將於下次例會上處理。

(會後補註：譚文豪議員、莫乃光議員、區諾軒議員，以及陳恒鑌議員和劉國勳議員分別提出的議案的措辭[立法會 CB(4)1279/17-18(01) 至 (04) 號文件]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送交委員。)

VI.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2 月 20 日